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股長 李佳盈
電話：03-3322101分機7334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2348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50165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6800A_115016578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國立政治大學於桃園地區與本府合辦「115年桃園學士學分專班職場法學導論與實務應用」一案，請查照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 一、依國立政治大學（下稱政大）115年6月11日政公字第115400004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政大為增進桃園地區公部門、企業主管、在地工作者之法學知能與實務應用，與本府合辦旨揭學士學分專班，藉由分析探討社會議題，安排深入淺出之課程內容，俾便學員有效學習相關法學知能以提升工作職能，課程資訊如下：
 - (一)時間：115年7月4日、7月25日、8月15日、8月22日、9月5日、9月19日共計6日，均為星期六；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 (二)地點：本市立圖書館總館7樓711會議室（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303號）。
 - (三)內容：行政程序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勞動法、

人事室 115/06/16 15:40



1150004498

有附件



民法及政府採購法，每主題規劃6小時（由政大法學院專任師資群授課，實體面授，案例討論）。

三、請各機關學校協助將課程訊息置於機關學校網站首頁宣傳周知，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報名（詳細課程資訊：

<https://reurl.cc/bd09Zd>，或至政大公企中心官網：

<https://cpbae.nccu.edu.tw/cpbae/>，路徑：首頁＞進修課程＞專業/學分課程）；並請社會局及經濟發展局協助將上開課程資訊週知相關協會及工商團體，如有課程問題，

請逕洽政大課程聯絡人（陳品靜，電話：02-23419151分機2311，電子信箱：pjchen2@nccu.edu.tw）。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國立政治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